

平利县公安局研判软件租赁项目

合 同

甲方： 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 陕西中丁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平利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丁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公安局研判软件租赁项目
2. 项目地点：平利县公安局
3. 项目内容：1. 大数据研判系统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查询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3. 反诈业务智能研判服务期限为 6 个月。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4478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计费、培训费、利润、税费等其他相关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179120.00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总价款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系统上线并平稳运行。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日内日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268680.00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票内容：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开票内容为大数据研判软件服务

第五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 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 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 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定刘少含为该项目负责人, 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七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单。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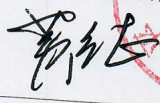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平利县公安局（盖章）	乙方：陕西中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丰京路天慧城2期4号楼2单元703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612407001789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罗欢欢 杨柳 84041600947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展宏路支行
账号：	账号：102488164222
电话：	电话：17719570750
日期：	日期：